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刪除）

第 十 八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 二 十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

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前二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

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三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十，才能占百分之八，生活表現占百分之七。
-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
-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